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賈中道



簽章

總經理：毛振華



簽章

稽核主管：練靜蓮



簽章

資訊安全長：何卓逸



簽章

附件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上海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未落實督促香港子公司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訂資金貸與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不足。金管會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11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110335316 號)	1. 上海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起未再投資任何金融商品。日後若再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除送上海董事會審議之外，將於事前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管會申報。 2. 香港子公司已將現有評估程序書面化。	已改善 已改善，香港子公司預計第二季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槓桿交易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金管會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11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65330 號)	已加強機制，當商品主要報價與備援報價的差異數達到主要報價 3% 以上時，監控程式將會自動暫停該檔商品報價。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